

附件二

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修訂對照表(113年11月21日第2屆第6次董事會)

修正前	修正後
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內為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本會。另設置一位副董事長，由出席董事不記名推舉之，董事長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選舉方式由董事推舉二位董事為候選人，並由出席董事不記名投票，公開計票後，由票數最高者當選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且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	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另設置一位副董事長，由董事長指派之。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本會。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副董事長亦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第十五條 本章程議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，並於民國 110 年	第十五條 本章程議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，並於民國 110 年

3 月 22 日補充修訂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3 月 22 日補充修訂，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第 2 次修訂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--	--